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本着严谨、审慎的态度，已建立了规范、高效、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重要事项决策更加制度化和科学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所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非关联方及其他机构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监督力度，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